证券代码:600420 证券简称:国药现代 公告编号:2026-003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 年 1 月 26 日,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就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一存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一资产减值》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会计政策规定,为客观、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相关资产进行了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和减值测试,根据评估与测试结果,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减值损失合计 13,395.5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25年度计提金额(万元)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	789.41
其他应收款	802.75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	8,916.87
固定资产	76.54
无形资产	2,810.02
合计	13,395.59

二、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及说明

(一)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公司对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经计算,2025 年公司累计计提应收账款减值损失 789.41 万元、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 802.75 万元,合计 1,592.16 万元。

(二)存货

公司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以前期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经计算,2025 年公司存货累计资产减值损失 8,916.87 万元。

(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是否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若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 则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经评估,2025 年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累计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2,886.56 万元。

三、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5 年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13,395.59 万元, 将减少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13,395.59 万元。上述数据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特此公告。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420 证券简称:国药现代公告编号:2026-002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建陆路 378 号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9 名,实际参会董事 9 名(其中以视频方式参会董事 4 名)。会议由董事长许继辉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国药集团三益药业(芜湖)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外用药产业升级项目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落实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控股子公司国药集团三益药业(芜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三益)积极推动布局皮肤外用药及眼科用药制剂产业升级,同意其投资 9,777.27 万元建设“外用药产业升级项目”。国药三益是公司旗下专业生产外用药及眼科用药的高新技术企业,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其核心产品产能与质量管控水平, 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与行业影响力,促进国药三益的可持续发展。

2.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控制基本制度)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并结合经营管理需要,公司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内部控制基本制度》3 项制度进行了修订。其中《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更名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程》。

上述修订后的 3 项公司治理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420 证券简称:国药现代 公告编号:2026-004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5 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9,363,062.74956	10,937,525.114.43	-14.40
营业利润	1,314,013.493.87	1,751,923,513.42	-25.00
利润总额	1,328,198,785.77	1,673,063,837.14	-20.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4,379,815.55	1,083,622,881.88	-12.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51,780,585.11	1,043,284,677.64	-18.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041	0.8080	-12.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8	8.45	下降 1.47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9,229,491,609.33	19,955,597,470.69	-3.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3,781,619,993.70	13,203,924,172.51	4.38
股本	1,341,172,692.00	1,341,172,692.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28	9.85	4.37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5 年,医药制造行业面临市场增长承压与结构分化加剧、医保控费趋严与成本管控愈艰的复杂局面。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36,306.27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4.4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437.9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2.8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5,178.06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8.36%。

一方面,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受到终端制剂需求和市场竞争的影响,公司青霉素类和克拉维酸钾系列部分重点产品销量、价格同比走低,致使该板块整体收入规模有所下降;制剂产品在集采常态化及提质扩面联动降价影响下,收入规模同比亦有收缩。受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价格波动和制剂产品集采等因素影响,公司整体毛利率同比减少 6.91 个百分点。另一方面,公司持续推进降本增效、费用压控政策,成效较为显著,本期期间费用率较上年同期减少 3.68 个百分点。以上综合因素导致公司报告期内盈利水平下滑。

报告期内公司处置子公司取得的投资收益增加、税收滞纳金及处置非流动资产的损失减少,本期非经常性损益较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5,226.10 万元, 使得公司本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18.36%, 下降幅度大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下降幅度。

面对不利因素,公司聚焦主业,主动作为,持续推进营销模式转型升级、提质增效、降本控费,积极开展亏损企业治理等专项工作,为公司稳健经营夯实基础。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公告所载 2025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公司 2025 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5 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352 证券简称:浙江龙盛 公告编号:2026-002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担保额度调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桦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桦盛”)	1亿美元(折人民币约 69,929 万元)	29,370.18 万元	是	否
绍兴市上虞金冠化工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绍兴金冠”)	10,000 万元	110,791.42 万元	是	否
浙江捷盛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浙江捷盛”)	40,000 万元	36,819.40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991,015.15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8.9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 (含本次)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 1 月 26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桦盛、绍兴金冠和浙江捷盛分别与以下金融机构开展业务,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署《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就全资子公司桦盛、绍兴金冠和浙江捷盛申请综合授信等事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及担保期限详见“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本次担保均不存在反担保。相关内容见下表: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协议签署日	担保金额
1	公司	桦盛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	2026年 1 月 26 日	1亿美元(折人民币约 69,929 万元)
2	公司	绍兴金冠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	2026年 1 月 26 日	10,000 万元
3	公司	浙江捷盛	浙商银行	2026年 1 月 26 日	40,000 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2025 年 5 月 30 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核定担保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2025 年 5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桦盛、绍兴金冠和浙江捷盛提供的担保包含在公司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内,上述担保事项无须单独召开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截至 2026 年 1 月 25 日,公司为上述公司担保预计额度如下:

币种:人民币;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本次担保实施前已审议的担保额度	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金额	调剂金额	可用担保额度
桦盛	100,000	29,370.18	1亿美元(折人民币约 69,929 万元)	15,000.00	15,700.82
绍兴金冠	180,000	110,791.42	10,000	-	59,208.58
浙江捷盛	80,000	36,819.40	40,000	-	3,180.60

注:“担保余额”不包含“本次担保金额”。

(四)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为提高工作效率,优化办理流程,在实际发生融资类担保时,被担保方为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给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含新设立、收购的控股子公司)使用。

公司在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总担保额度范围内,将安诺化学(香港)有限公司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中调剂 15,000 万元人民币至桦盛。调剂后公司对被担保人的担保额度及担保余额如下:

币种:人民币;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本次调剂前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金额	本次调剂后担保额度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含本次)	可用担保额度(含本次)
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	安诺化学(香港)有限公司	520,000	-15,000	505,000	0	505,000
公司	桦盛	100,000	+15,000	115,000	折人民币约 99,299.18	15,700.82

本次担保额度调剂在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之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登记证号码
法人	桦盛	全资子公司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35193179
法人	绍兴金冠	全资子公司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100%	913306007236251278R
法人	浙江捷盛	全资子公司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100%	91330600742030794U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5年 9 月 30 日/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4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桦盛	1,466,428.15	544,345.89	871,609.72	302,595.24	25,226.14	1,992,018.60	892,247.09	1,054,592.30	392,800.99	29,209.95
绍兴金冠	384,625.63	175,560.67	207,735.24	140,727.98	2,388.73	380,888.71	173,579.99	205,854.21	202,943.34	2,393.72
浙江捷盛	139,554.50	64,464.82	75,089.67	57,288.90	177.79	315,942.34	241,030.46	74,911.89	72,935.21	1,899.6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建设银行签署关于桦盛《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2、主合同

建设银行为债务人桦盛办理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和跨境直贷通授信业务而将要(及/或已经)与桦盛在 2026 年 1 月 26 日至 2027 年 1 月 25 日期间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不超过(币种)美元(金额)1 亿元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建设银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银行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建设银行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4、保证方式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责任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建设银行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 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二)公司与浙商银行签订关于绍兴金冠《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2、被保证的主债权最高额

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自 2026 年 1 月 30 日至 2029 年 1 月 30 日止,在人民币 1 亿元的最高余额内,浙商银行与债务人绍兴金冠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商业承兑汇票保证业务合同、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融资文件(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以及债权人通过应收款链平台为债务人办理的应收款转让(带回购)业务、应收款保兑业务以及因履行保兑义务形成的对债务人的借款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上述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

3、保证担保的范围:保证人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和所有其它应付费用。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公司与浙商银行签订关于浙江捷盛《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2、被保证的主债权最高额

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自 2026 年 1 月 30 日至 2029 年 1 月 30 日止,在人民币 4 亿元的最高余额内,浙商银行与债务人浙江捷盛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商业承兑汇票保证业务合同、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融资文件(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以及债权人通过应收款链平台为债务人办理的应收款转让(带回购)业务、应收款保兑业务以及因履行保兑义务形成的对债务人的借款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上述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

3、保证担保的范围:保证人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和所有其它应付费用。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拥有被担保人的控制权且经营正常,因此担保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人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且上述担保符合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核定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本议案的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6 年 1 月 25 日, 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 991,015.15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28.91%。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中涉及外币的按 2026 年 1 月 23 日中国人民银行官网公布的相关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078 证券简称:龙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1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北京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对相关责任人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并对毛善君、姬阳瑞、郭俊英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6)19 号)(以下简称 “《警示函》”),现将《警示函》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主要内容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毛善君、姬阳瑞、郭俊英:

经查,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收入和成本核算不规范, 个别项目合同价格分配依据不合理且未按单项履约义务进行成本核算,未合理预计售后运维成本并计提预计负债,未按履约进度确认运维收入等。上述情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一收入》第十二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第二条的相关规定。

二是应收账款核算不规范,单项计提比例的确定依据不充分,迁徙率测算不规范,前瞻调整系数确定缺乏合理依据,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会计处理不规范等。上述情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第十二条、第十五条、《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一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条、第四条的规定,公司董事长毛善君、总经理姬阳瑞、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郭俊英对相关违规行为负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对毛善君、姬阳瑞、郭俊英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加强对企业会计准则及资本市场法律法规的学习,完善合同审核、项目验收与收入核算、成本管理与核算、应收账款信用减值计提等内控流程,提升财务核算和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报送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在收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将严格按照北京证监局的要求,深入反思,认真吸取教训并引以为戒。公司相关人员将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整改,切实加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不断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提高财务核算及信息披露质量,杜绝类似问题的发生,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078 证券简称:龙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2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的召开情况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 2026 年 1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公司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业绩预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2025 年度业绩预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3)。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聘任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蒋文英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078 证券简称:龙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3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业绩预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预计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14,800 万元到 16,400 万元;

2、预计公司 2025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900 万元到 -6,000 万元;

3、 预计公司 2025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5,500 万元到 -6,800 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和财务状况

2024 年度,营业收入 32,860.2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02.9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36.11 万元;每股收益 0.46 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煤炭行业步入周期性调整阶段,煤矿智能化建设整体景气度承压下行,市场需求释放节奏放缓,客户投资决策更趋理性审慎,公司新增订单未达预期,收入规模同比下降。同时,初中级智能化市场竞争态势进一步加剧, 公司为稳固市场份额, 依托核心竞争力主动优化产品定价及销售策略,受客单价下降影响,公司综合毛利率同比有所下降。

经营层面,公司持续深化营销体系升级,强化应收账款全流程催收,应收账款结构不断优化,信用减值损失显著降低。同时,受控股子公司波义尔(河北)智能矿山科技有限公司业绩大幅下滑、公司研发战略方向调整等多重因素影响, 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 公司预计对该子公司相关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面对煤炭行业调整期复杂的外部环境,公司坚持秉承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持续保持高强度研发投入,发挥公司在时空信息处理领域的长期积累,依托国内外授权核心发明专利,开拓并聚焦时空智能核心赛道,全力继续推进人工时空智能核心技术攻关和高质量实施时空大模型推广应用项目,为智能矿山、智能工厂、零碳机场等工程领域提供关键赋能。同时,继续加速煤和非煤矿山智能化建设关键技术和产品迭代升级与性能优化,不断夯实技术壁垒,着力构建面向未来的长期核心竞争力,为包括高级智能化矿山在内的工程领域的业务深入和拓展筑牢坚实根基。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数据, 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5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1 月 27 日

股票简称:海螺水泥 股票代码:600585 公告编号:临 2026-01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委托理财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理财产品类型:银行或其理财子公司、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收益凭证产品、资产管理计划。

● 委托理财额度:结构性存款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300 亿元,银行理财产品、收益凭证产品、资产管理计划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200 亿元。实际购买时将结合不同产品底层资产的安全性及收益性分类择优购买。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审议通过该事项,本次委托理财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购买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政策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及其他风险,理财的实际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委托理财情况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结合日常资金计划安排以及存量资金情况,在充分考虑安全性和收益性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将部分暂时闲置资金用于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二)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产品类型及额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300 亿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收益凭证产品、资产管理计划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200 亿元。实际购买时将结合不同产品底层资产的安全性及收益性分类择优购买。

(三)委托理财授权期限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审议通过该事项, 本次委托理财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委托理财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均需经过严格筛选和评估,投资理财产品风险等级为 R2 及以下,但收益率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影响,可能会发生波动,理财的实际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相关制度文件,严格规范理财产品选择过程,控制理财产品投资风险,每一笔投资均应履行相应的审批决议程序。

2.公司已成立理财工作小组,安排专人持续跟踪已购买产品运行情况,及时调整金融投资策略,如评估发现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同时建立台账对投资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审计部门有权对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的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根据财政部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一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一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委托理财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在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中反映。

特此公告。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6 日

股票简称:海螺水泥 股票代码:600585 公告编号:临 2026-02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套期保值

● 交易品种:外汇远期合约、货币掉期、利率掉期、结构性远期合约等

● 交易金额: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600,000 万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货币),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审议通过了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外汇衍生品交易可能存在市场风险、金融机构违约风险、内部控制风险及技术风险等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为减少汇率及利率市场波动给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增强公司经营业绩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利用金融工具的套期保值功能,对涉及的外币结算、外币负债等业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有效管理汇率、利率大幅波动的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二)交易额度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600,000 万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货币),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本次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1.交易品种:外汇远期合约、货币掉期、利率掉期、结构性远期合约等。

2.交易场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只允许与银行以及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

(五)授权期限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审议通过了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坚持汇率中性管理理念,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仍存在一定风险。具体如下:

1.市场风险:公司开展相关套期保值业务时,将受国际及国内经济政策和经济形势、汇率和利率波动、地缘政治等多种因素影响,如汇率和利率行情变动较大时,可能会产生交易投资损失。

2.金融机构违约风险:不合适的交易方选择可能引发公司购买外汇衍生品的履约风险。

3.内部控制风险: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4.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外汇资金衍生产品业务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管理原则、责任与分工、审批流程、操作要求等规定,能有效控制交易风险,禁止操作无敞口背景的对冲业务。

2.坚持汇率中性管理原则,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遵循套期保值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交易,交易金额不得超过董事会授权额度,所有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等外汇避险业务均依据正常的贸易背景及外